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桐桐：本院受理原告苟海明与被告王桐桐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的诉讼请求：[1.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告苟海明与被告王桐桐房屋装修合同关系；2.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房屋装修款20000元，以20000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.1%支付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9日的损失132.5元，后续损失算至实际付清为止；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]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及（2025）宁0121民初2173号民事裁定书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永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